

# 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2023]69077 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科技攻关在线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项目编号：0625-23218D80）签署标项六（标项名称：浙科贷建设项目）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清单及合同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浙科贷建设项目	详见项目对应投标文件	1	¥928000	¥928000
合 计		1	¥928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928000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完成软件开发及履行所有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配置、功能模块及需求、技术参数、服务承诺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中未标明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自主开发的软件能满足甲方需求、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原厂全新合格软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软件交付时间、地点

项目总工期为3个月。要求合同签订7天内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的编制，合同签订7天内完成系统详细设计。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涉及产品的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试运行；3个月内通过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甲方需组建项目组负责项目建设和验收等全过程组织管理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以项目组正式调研后的需求方案为准。

#### 第五条：网络安全

按照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明确信息系统密级或网络安全保护等级，配备相关安全防护软件及设备，根据电子政务项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网络安全建设，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达到上线水平。

####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免费维护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护期内提供专人 5\*8 小时驻现场服务，并根据采购人业务要求提供 24 小时特殊驻点服务。

2. 在维护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支持、热线电话支持、远程服务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等，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时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2 小时内提供技术服务，若甲方认为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事后提供正式故障诊断报告。

#### 第七条：验收

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组建的项目组负责项目的验收组织工作，乙方在项目正式验收前提供软件的代码和相关的文档，验收标准以满足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功能模块及需求、技术参数为准。本合同涉及软件从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次日起 30 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或经乙方两次维护仍不能使用的，乙方除重新完成开发或退货退全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本合同涉及软件验收不合格，乙方除重新完成开发或退货退全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自项目的运维期结束后，由甲方退还（不计息）给乙方。

#### 第九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第二次付款：项目交付初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第三次付款：项目建设期满交付使用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 第十条：知识产权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二次开发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发现及相关源代码、技术资料、文档、作品署名权、成果申报权、著作权申请权、软件使用权等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按本合同价款的5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不得擅自对软件产品进行解密扩散或复制转让，一经发现，可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十一条：保密责任

1.甲方：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因甲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被任何第三方知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乙方：乙方项目相关技术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等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对此均负有保密义务。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保密信息被任何第三方知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本条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及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等操作，不得浏览重要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的资源数据，数据不得导出、不得留存、不得下载、不得恶意传播，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乙方应保障代码开发的规范性，开发人员不得使用有编写缺陷、测试缺失隐私保护不力、不符合安全标准等问题的代码，同时应定期对系统漏洞扫描和安全补丁更新，制定有效的漏洞修复计划和流程，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及连续性。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2.网络数据安全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省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



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款 30 万元、25 万元，乙方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隐患的，每次扣除合同款 3 万元。收到国家、省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给甲方，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款 3 万元。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具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缴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合同义务须由乙方直接履行，不得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

7.乙方因发生行贿、失信、泄密、网络安全事件等，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延长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七条：补充约定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根据损失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赔偿金额，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吕跃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雷云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项目研发及实施工作。

3.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须确保计算环境的稳定可靠运行，负责服务期间相关软件产品的小版本升级服务。

甲方（公章）：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乙方（公章）：浙江浙大网新软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3 号	地址：杭州市西园一路 18 号 浙大网新软件园 A 幢 13 楼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湖支行
	帐号：77088100203856
合同签订地点： 杭州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3、14 层	
代表人（签字）： 	鉴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